



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法院系统“回头看”反馈会在衡阳中院召开

坚持问题导向 以最严格标准落实巡察整改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7 月 29 日下午,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法院系统“回头看”反馈会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周立友一行出席会议并反馈巡察“回头看”情况,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在会上作表态发言。会议首先传达了市委书记秦国文在听取十一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情况汇报后的主要讲话精神。周立友反馈了市委

第四巡察组对衡阳法院系统巡察“回头看”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整改的具体指导意见,明确了整改时限。胡建福代表衡阳两级法院作表态发言。他表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巡察组的指导、帮助下,衡阳两级法院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把巡察出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改进法院工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他要求,衡阳两级

法院要强化政治担当,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巡察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最严格的标准落实巡察整改。要注重统筹兼顾,以最有力的举措促进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会议由衡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卫主持。会议邀请衡阳中院退休干部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特邀监督员代表和民主监督员代表出席。衡阳中院全体干警,各基层法院院长、基层法院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会议。

雁峰区法院跻身“全国文明单位”行列

■通讯员 鲁值良

本报讯 7 月 28 日下午,雁峰区人民法院举行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授牌仪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谭春兰,雁峰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卢雅琴等领导出席,特邀全国人大代表、特变电工南方输变电产业集团董事长种衍民现场见证。近年来,雁峰区法院党组坚持把抓好文明创建作为促进司法改革发展、建设高

素质法院队伍与文明和谐机关的总抓手和助推器,牢固树立“以创建促发展”的工作方针,继成功创建省文明单位、省文明标兵单位后,去年又实现新的跨越,跻身“全国文明单位”行列。授牌仪式上,谭春兰指出“全国文明单位”是对一个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最高褒奖,雁峰区法院获此殊荣实属不易,一定要示范好、传承好、宣传好这块“国字号”招牌,倍加珍惜文明荣誉,发扬优良作风,再接再厉,提升标准,争当标杆榜样,让“金

字招牌”持续发光发亮。雁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代表院党组对市、区各级领导在创建“全国文明单位”过程中的指导与关怀表示感谢。他表示,文明创建永远在路上,雁峰区法院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实的举措抓好主责主业,以更高的标准提升队伍素养,不断巩固和拓展文明创建成果,朝着更高更远目标奋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在雁峰区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法院担当、贡献司法力量。

执行进行时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强制提取被执行人投保的分红型保险收益为申请执行人追回了部分借款,使被执行人的财产无处可藏,获得申请执行人的点赞。刘某某向某金融机构借款 3 万元,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仍未归还,某金融机构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

借钱不还买分红险 法官强制退保还账

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判决刘某某归还借款本金 3 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某不履行还款义务,某金融机构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向刘某某邮寄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刘某某均拒绝签收且拒接电话。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刘某某名下仅有 1000 余元银行存款,但刘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万余元。

为了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立即到该保险公司核实,经确认刘某某投保的保险为分红型,为此向保险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提取该保险的现金价值。只用了两天时间,保险公司便为刘某某办理了退保业务,并将退保金全部转入法院账户。申请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款项后,对法院的执行力度竖大拇指点赞。

欠钱吃官司 教育促和解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执行人系一公职人员,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意见。向某于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多次向贺某借款,5 月向贺某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欠贺某本金 55000 元,并承诺 6 月 30 日前还清,可此后向某仅还款 10000 元,贺某便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向某归还贺某 4500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向某仍未履行,贺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到该案件后,通过相关调查得知被执行人向某系某单位的公职人员,便首先拨打了向某的电话,因向某设置了陌生电话拒接,一直无法接通,法官便通过短信留言。当晚,向某回了执行法官电话,执行法官告知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要求其立即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通知其次日上午到法院处理本案。双方到法院后,执行法官询问了双方的意见,向某认为之前借款归还的利息过高,而且自己现在经济困难,确实没钱归还,始终不主动作出还款表示。执行法官

直接指明其属公职人员,应知法守法,对于生效的法律文书应积极履行,其次每月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可用于归还借款。与此同时,执行法官同贺某沟通,告知本次执行对于向某财产查询的结果,虽然向某只有两万余元住房公积金,但本案不符合扣划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只能采取冻结措施。贺某表示理解,同意向某分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的方案。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贺某同意解除对向某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向某每月归还其 2000 元并在明年年底前一次性结清本息。至此本案顺利执结。

案件 警示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刘某因缺钱花,竟拿其女友“开刀”,骗取钱款。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责令被告人刘某退赔被害人刘某某人民币 8641 元。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刘某某系男女朋

男子缺钱花 竟骗女友钱

法院判令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友关系。2020 年 2 月 18 日,因缺钱且此前欠刘某某的钱未还,被告人刘某便谎称贷款后还钱给刘某某,让刘某某帮其申请贷款。被告人刘某联系一名网络好友,将自己注册的微信号交给该网络好友使用,让其冒充放款人员,向刘某某推送该“放款人员”的微信号,以办理贷款需缴纳手续费等为由骗取被害人刘某某

8641 元,后将所得钱款交给被告人刘某。今年 4 月,被告人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被告人刘某系累犯,但有坦白和认罪认罚情节,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官公正断案 当事人赠旗致谢

■通讯员 高星宏

本报讯 近日,瞿某冒着炎炎烈日赶到雁峰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伸张公平正义 维护法律尊严”的锦旗送到白沙法庭法官手中,对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妥善解决一起合伙纠纷以示感谢。2014 年 3 月,瞿某通过周某认识了刘某,双方口头约定合伙承包某工程,刘某负责与发包方进行对接,瞿某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并垫付大部分工程款,年底工程完工。次年 7 月,刘某收到全部工程款却未告知瞿某。

因双方既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也没有其他书面材料,双方就合伙事实、合伙范围、合伙开支均有较大争议,对合伙分红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 2 月瞿某起诉至法院。案件因案情复杂先后经过一审、二审以及发回重审,于 2021 年 1 月重新立案后,由白沙法庭庭长高星宏负责。考虑到案件情况,当时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非常严重,本是一起简单的合伙纠纷,却一直得不到较好解决。承办法官从案件事实、基本证据入手,通过综合分析双方分工、工程款垫付、双方录音、交易习惯等因素认定瞿某与刘某系合伙关系,并确定了合伙范围,在结合实际情况扣减部分开支后,部分支持了瞿某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今年 6 月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非常感谢高法官秉公处理,为我讨回来了血汗钱。这些年,我来回回跑了很多次,现在终于可以松口气了……”近日,瞿某为承办法官送来锦旗,为雁峰区法院的公正审判点赞。今年以来,雁峰区法院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作为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根本引领,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快速高效处理案件,用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认真诠释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衡阳县法院:

暑期防溺水 干警在行动

■通讯员 王湘华

本报讯 暑期是溺水事件的高发期。为提高村民安全意识,预防溺水事件的发生,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组织干警来到衡阳县金溪镇小寨村举行“防溺水知识宣传”屋场恳谈会。恳谈会上,该院干警曾涛向儿童和家长宣讲了防溺水的相关知识,并向村民发放了防溺水知识宣传资料。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肖启生介绍了一些溺水案例,重点提示小寨村邻近当地水库,家长们要提高安全意识,日常要看好小孩。会后,肖启生与该院民二庭庭长、第四党支部书记廖金华一行查看了当地防溺水警示牌安装情况。此外,该院干警还为小寨村学龄儿童赠送了笔记本等学习用品。